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 合校計畫

報告人

清華大學副校長 鄭建鴻

2011.11.1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報告大綱

- 兩校合校目標與願景
- 兩校合校進展情形
- 兩校會談內容要點
- 合校後院系所架構
- 教育部承諾資源挹注（98.10.26）
- 教育部補助原則





兩校合校目標與願景



研究卓越 +
教學卓越 =
世界一流



兩校領域互
補，加入社
會、藝術、
教育、生醫
領域，成為
完整一流綜
合型大學



發展以學習
為主體、科
技與教育的
整合科學



達到經濟規
模：成為台
大最強勁的
對手



配合生醫園
區發展，培
育相關領域
人才





兩校合校進展情形

- 94.12 兩校成立整合發展專案小組。
- 95.6 兩校校務會議同意進行整合發展會談。
- 95.6 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安排兩校三方座談。
- 95.11 國立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併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教育部)。
- 96.2 ① 通過「兩校整合發展討論流程」。
② 確認兩校基本共識：校名、「教育」、「藝術」、「人社」三領域成立諮議委員會。
- 97.3 確立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等基本原則。



兩校合校進展情形

- 97.4 兩校各領域初步意見彙整：討論系所架構調整等
- 97.6 分領域諮議委員針對各領域整併與未來發展提供建議
- 98.5 兩校分別舉行校內公聽會
- 98.7 計畫書大綱完成，兩校校長據以面見教育部長
- 98.8 教育部召開兩校三方合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合校資源需求與兩校最關切議題/解決方案
- 98.10 教育部來函確認資源挹注項目與範圍
- 98.11 兩校校長致函全校宣布暫緩合校案
- 100.8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履新茶會，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率領所有一級主管同仁參加，與竹教大新任陳惠邦校長皆同意繼續推動合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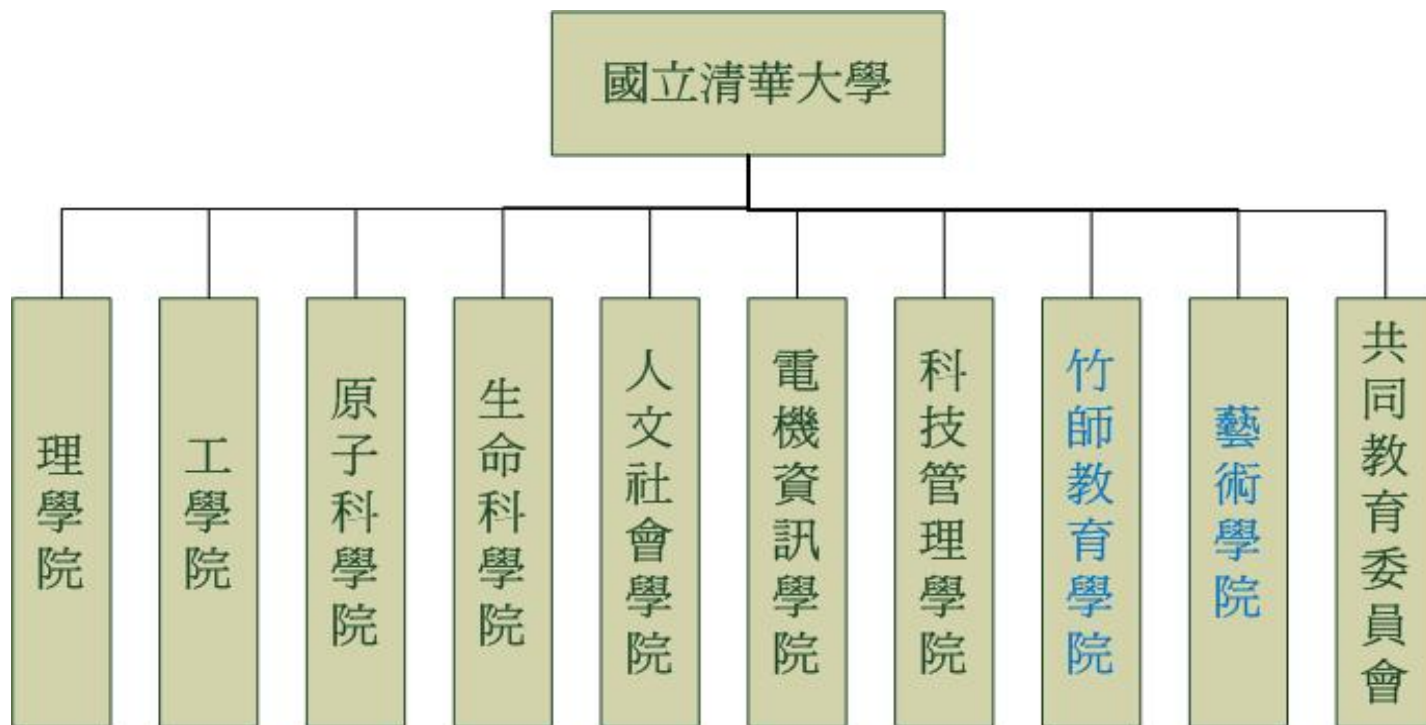
兩校會談內容要點

- 校名維持『國立清華大學』名稱；學院、建築名稱尊重新竹教育大學傳統予以命名。
- 建立溝通平台，兩校新增單位、系所、建築建議先行溝通。
- 合校後五年內教育部同意兩校獨立評鑑
- 合校過渡期內（8～10年）原竹教大教師升等採個別辦理，教師評鑑依有標準辦理。
- 教師系所轉換以尊重教師意願、概括承受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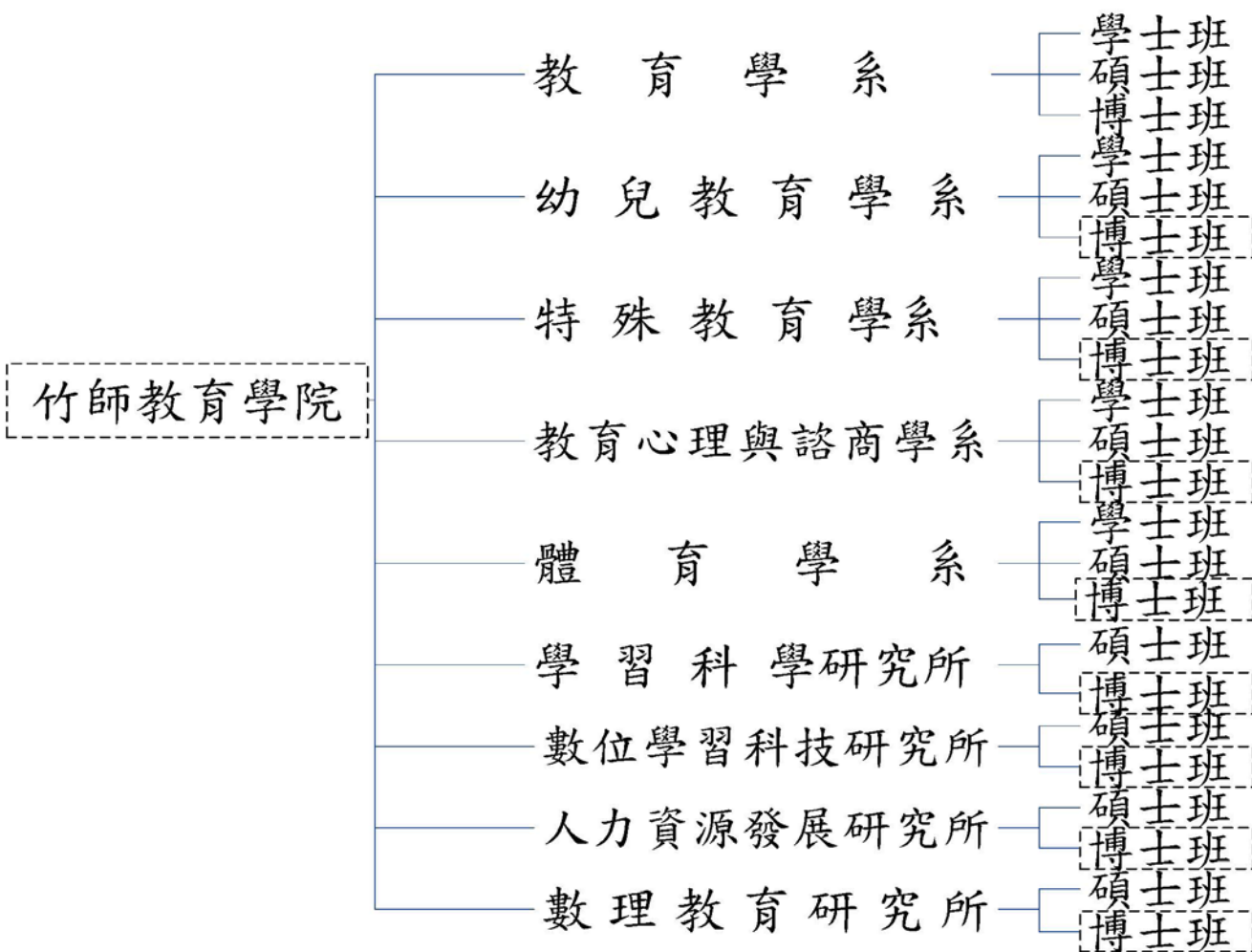
合校後院系所架構

- 新增「**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2學院
- 合校後共計 9 學院 + 共同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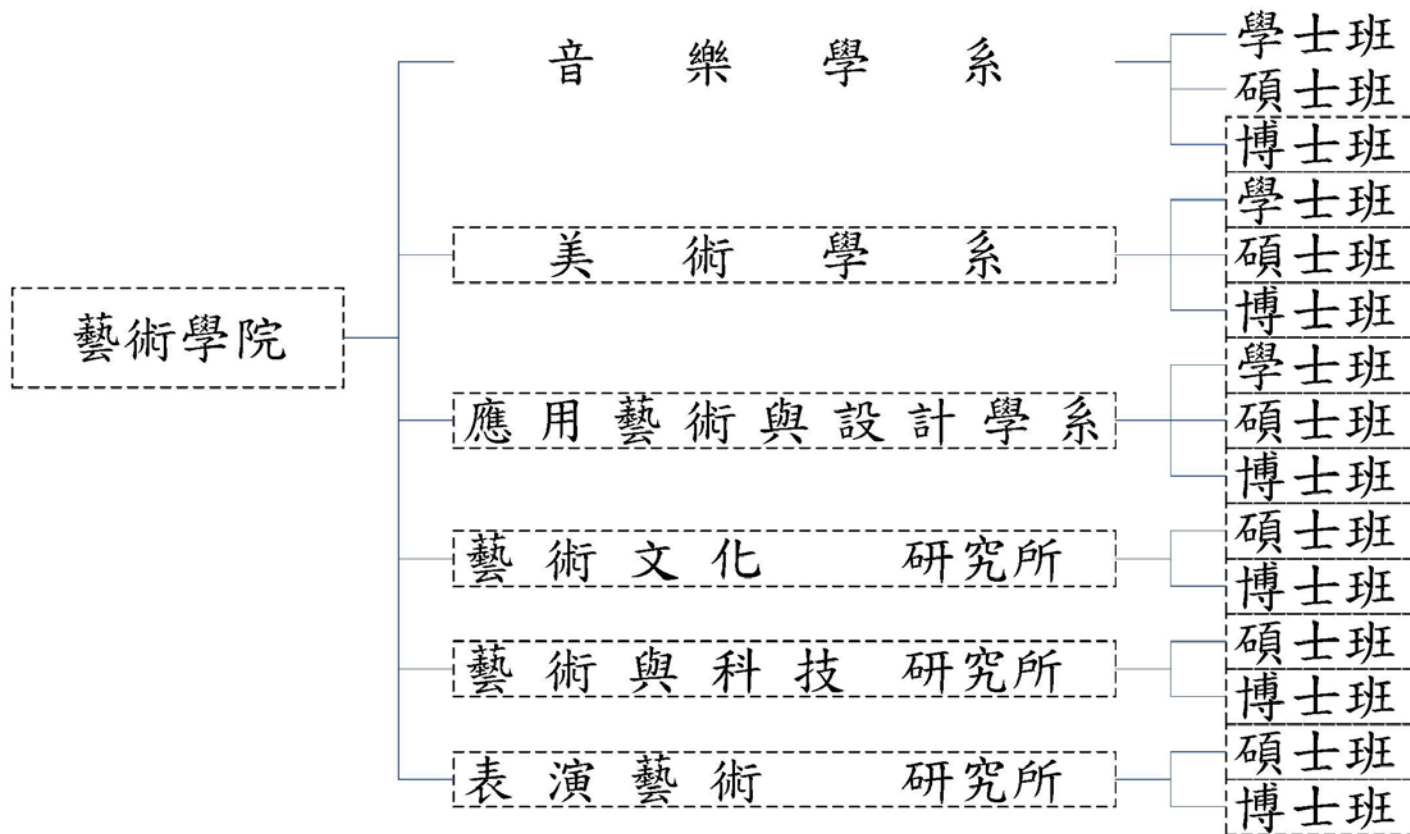


合校後新增「竹師教育學院」架構





合校後新增藝術學院架構





教育部承諾資源挹注（98.10.26）

基本需求額度（配合增聘師資需求） 除兩校原經費加總外，以8年為期限，逐年增加補助款2,000萬元，直至第8年(含)為1億6,000萬元；第9年以後依整併成效及是否進入世界百大，再行評估。

南校區二期土地清除費用 在新竹市政府願意辦理無償撥用及竹教大各學院有搬遷需要之前提下，依實際經費需求，予以經費補助。

校舍建築工程經費補助 同意補助工程經費以28億元為原則(含搬遷及家具設備費)，惟各棟建物之工程規模仍需俟審議結果而定。

競爭型經費計畫 合併過渡期間，原新竹教育大學教研提升計畫納入優先考量。



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推動辦法草案

- 立法院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於100年1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條，增列第2項賦予教育部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進行；另於第3項：「**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育部於100年9月14日召開「研訂『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邀集各相關大學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



教育部補助原則：依「併校時間點」

辦法發布
前併校

- 依98年10月26日台高（三）字第0980184873號函及併校當時財政狀況從優補助。（如投影片11頁）

辦法發布
後併校

- 依本辦法辦理。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